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金盛等間請求確認排水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周金盛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周金盛等確認排水權存在，惟被告周金盛業於111年6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謄本可稽，則被告周金盛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就被告周金盛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